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公告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的議程。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臨時議案，建議不再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聘用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合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並要求提呈該等議案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2011】24號文的相關規定，同一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控股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應不超過八年。超過上述審計年限規定的，企業應當予以輪換。因此，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謹此宣佈信永中和將於其現有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已獲得信永中和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大信的服務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取批准後，信永中和將不再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何筱娜、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之本公告。